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權益概約百分比	
股東／最終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2]	[編纂]完成後於相關類別股份中[1]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1]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3]	H股	4,971,456(L)	[編纂]%	[編纂]%
	實益權益	H股	4,868,441(L)	[編纂]%	[編纂]%
王新	受控法團權益[4]	H股	4,418,444(L)	[編纂]%	[編纂]%
長谷英時	實益權益[4]	H股	3,910,368(L)	[編纂]%	[編纂]%
上海允谷	受控法團權益[4]	H股	3,910,368(L)	[編纂]%	[編纂]%
SVF II	實益權益	H股	2,635,741(L)	[編纂]%	[編纂]%
砹互成智	實益權益[3]	H股	2,613,296(L)	[編纂]%	[編纂]%
砹互集薈	實益權益[3]	H股	2,354,033(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H股(包括將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

(2) 「L」表示好倉。

(3) 劉先生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砹互成智及砹互集薈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砹互成智及砹互集薈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寧波長谷英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谷英時**」)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上海允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允谷**」)約1%權益，及王新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65.67%。寧波鈞毅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鈞毅**」)由上海鈞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鈞毅**」)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1%權益，及王新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上海鈞毅及上海允谷由王新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允谷被視為於長谷英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王新先生則被視為於長谷英時及寧波鈞毅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